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龙山 / 九龙山 B
股票代码:600555/900955
收购人名称一: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联系电话:021-64675252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43 楼
收购人名称二: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联系电话:021-64675252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43 楼
收购人名称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4675252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43 楼
收购人名称四: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4675252
住 所: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08 年 8 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本次收购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不予豁免,则本次收购终止;

4、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李勤夫先生
日本松冈	指	日本松冈株式会社
平湖茉织华	指	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龙山 / 上市公司	指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指	日本松冈将所持有的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66,254,198 股 A 股、48,380,000 股 B 股及 40,000,000 股 B 股分别协议转让给予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之行为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威尔京群岛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1 美元
注册号码:14091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 无期限
办公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43 楼
联系人:李勤夫
联系电话:021-64675252
传真: 021-54658771

2、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注册地址:英属威尔京群岛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1 美元
注册号码:14031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无期限
办公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43 楼
联系人:李勤夫
联系电话:021-64675252
传真: 021-54658771

3、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 7 号办公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美元 1600 万元
注册号码:33040040000226
企业类型:外资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管理
经营期限:50 年
办公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045 号淮海国际广场 43 楼
联系人:李勤夫
联系电话:021-64675252
传真: 021-54658771

4、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新仓工业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勤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号码:330400400001464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及面辅料、绣花(除商标)
经营期限: 50 年
办公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李勤夫
联系电话:021-64675252
传真: 021-54658771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李勤夫先生 100%控股的公司, 收购人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勤夫先生 78.62%控股的公司,李勤夫先生为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李勤夫
(2)国籍:中国
(3)性别:男
(4)身份证号码:330422196203080914
(5)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2388 号 D-17 幢
(6)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388 号 D-17 幢
(7)通讯方式:021-64675252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9)最近五年内职业、职务情况:

最近五年,李勤夫先生一直担任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中国服装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家经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HONG KONG RESORT PROPERTY LIMITED。

HONG KONG RESORT PROPERTY LIMITED 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合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李勤夫先生持有 HONG KONG RESORT PROPERTY LIMITED 100%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2、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的唯一股东为 HONG KONG PENINSULA INVESTMENT CO.,LIMITED。

HONG KONG PENINSULA INVESTMENT CO.,LIMITED 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合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李勤夫先生持有 HONG KONG PENINSULA INVESTMENT CO.,LIMITED100%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3、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海洋花园有限公司)。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海洋花园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英属威尔京群岛法律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合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HONG KONG PENINSULA INVESTMENT CO.,LIMITED 持有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HONG KONG PENINSULA INVESTMENT CO.,LIMITED 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合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注册资本为 1 美元, 李勤夫先生持有 HONG KONG PENINSULA INVESTMENT CO.,LIMITED100%股权, 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4、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勤夫先生。

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其中 For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7862 万股,占股本 78.62%,其他 23 名股东持有 2138 万股,占股本 21.38%,李勤夫先生持有 For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据此李勤夫间接持有平湖茉织华 78.62%的股权,为平湖茉织华的控股股东。

平湖茉织华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总资产(元)	280,627,797.04	181,356,421.37	254,332,082.00
所有者权益(元)	107,377,608,10	107,396,124.12	110,391,427.95
主营业务收入(元)	515,078.79	411,070.68	664,129.49
净利润(元)	-18,516.02	-2,995,303.83	-383,141.59
资产负债率(%)	61.74	40.78	56.60
净资产收益率(%)	-0.02	-1.65	-0.15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李勤夫先生 100%控股的公司, 收购人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勤夫先生 78.62%控股的公司,李勤夫先生为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李勤夫
2、国籍:中国
3、性别:男
4、身份证号码:330422196203080914
5、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2388 号 D-17 幢
6、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388 号 D-17 幢
7、通讯方式:021-64675252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9、最近五年内职业、职务情况:

最近五年,李勤夫先生一直担任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中国服装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家经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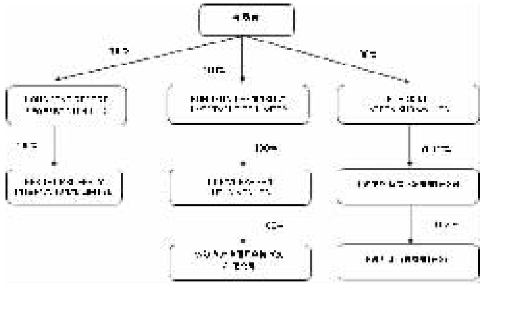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For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1 美元,股东为李勤夫先生,持股 100%。公司主要从事投资。

九龙山股东日本松冈株式会社持有九龙山 154,634,198 股股份,占九龙山总股本 35.59%,其中持有 88,380,000 股 B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4%;持有 66,254,198 股 A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5%。2005 年 12 月,根据在九龙山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日本松冈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境外法人股除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均授权予平湖茉织华行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平湖茉织华直接持有九龙山 30.82%的股份, 加上上述日本松冈授权行使的股权, 平湖茉织华实际控制了上市公司 66.41%的表决权和提案权,为九龙山的控股股东,李勤夫先生为九龙山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只有李勤夫先生一人,收购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李勤夫一人,总经理为李勤夫之子李梦强。

收购人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勤夫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李勤珠	董事	中国	平湖	否
潘中华	董事	中国	平湖	否
管政明	董事	中国	平湖	否
滕振华	董事	中国	平湖	否
李勤根	监事	中国	平湖	否

李勤夫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二、(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收购人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均是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专为此次股权收购在英属威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两公司均尚未有业务发生。

收购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为此次股权收购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管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尚未有业务发生。

李勤夫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见"第二节、二、(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系图)中,除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与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其它六家企业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均未有业务发生。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详见"第二节、二、(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FORD KING INTERNATIONAL.LTD 拥有其 77.02%的股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 3 月 31 日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总资产	304,102.99	297,515.25	274,284.54	252,960.32
净资产	205,518.39	203,472.39	184,606.70	167,285.56
主营业务收入	6,225.78	74,401.31	74,826.76	139,013.64
净利润	2,097.73	-12,655.36	13,736.92	4,779.74
每股收益	0.05	-0.29	0.34	0.11
净资产收益率	1.01	-6.22	7.44	2.86

(以上数据均摘自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年报及 2008 年一季度季报)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景兴纸业",股票代码 002067)79,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人为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勤夫先生。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李勤夫先生专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而设立,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勤夫先生持有,最近两年亦未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发生。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受到的相关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因上市公司存在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但均未履行应有的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和向外出借资金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04 年 7 月 21 日,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李勤夫先生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04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以 [2004] 证监立通字 006 号立案调查书对上市公司上述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立案调查。2006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因上述相关信息披露和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对李勤夫先生进行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在最近五年之内其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背景、收购目的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前为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开始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股改方案中九龙山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与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共同作出承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已经就增持股份公司股份事宜与日本松冈株式会社达成一致, 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全部境外法人股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为 92,630,489 股)和 88,380,000 股 B 股全部转让予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或李勤夫先生或李勤夫先生指定的境内外公司;若日本松冈株式会社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减少,则转让股份数相应的调减。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李勤夫先生承诺,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将由其以及股份受让方全部承继并切实履行。为便于上述股份转让,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境外法人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为 92,630,489 股)除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均授权予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使。日本松冈株式会社将与股份受让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增持安排尚需获得商务部的批准。"。为履行上述股权转让承诺事项, 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达成协议。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 李勤夫指定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分别收购日本松冈目前持有的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8,380,000 股 B 股及 40,000,000 股 B 股 (占九龙山总股本比例的 20.34%)。李勤夫通过其子李梦强先生与日本松冈签署协议收购其持有的 66,254,198 股限售流通股。后又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李勤夫先生指定境内公司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日本松冈株式会社签署了《转让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66,254,198 股 A 股之股份转让协议》,除收购方由原李梦强先生变更为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余内容与原先签署的协议一致。

同时,上市公司九龙山自 2005 年进行了战略调整之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经从服装业成功转型为从事房地产、商业房产综合开发,印刷、造纸、进出口业务,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也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希望通过增持九龙山股份体现其对九龙山今后发展的信心。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九龙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李勤夫先生控股的平湖茉织华直接持有九龙山 133,917,19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2%。同时, 本次股权转让方日本松冈已把其持有九龙山 154,634,198 股股份 (占九龙山总股本 35.59%) 除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均授权予平湖茉织华行使, 平湖茉织华实际控制了上市公司 66.41%的表决权和提案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受让日本松冈持有的 66,254,198 股限售流通股及 88,380,000 股 B 股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间接持有九龙山 66.41%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已与日本松冈及其委托持有人野村证券分别签订《关于转让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8,380,000 股 B 股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转让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 B 股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转让方:日本松冈株式会社
2、受让方: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3、转让股份数量:88,380,000 股
4、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4%
5、股份性质:境外法人持有的 B 股流通股
6、股份性质变化:不变

7、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转让价格结合双方在股改时签订意向性协议的股票收盘价来确定,为每股 0.29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5,630,200 美元。

8、权属股份所有权转移日前,标的股份所代表的权利由转让方行使;自股份所有权转移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9、支付方式:自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 2 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帐户支付 15,600,000 美元预付款:

1).转让方、受让方及野村证券三方签署本协议,和
2).日本野村证券有限公司出具野村证券持有标的股份的书面凭证。

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起 3 个月内,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 10,030,200 美元。

10、协议生效条件:(1)中国证监会未就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2)收购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其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复。

11、协议解除:如政府机关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书面不同意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完成,则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12、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9 月 21 日。

(二)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与日本松冈签订《关于转让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66,254,198 股 A 股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转让方:日本松冈株式会社
2、受让方: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转让股份数量:66,254,198 股
4、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5%
5、股份性质:境外法人持有的 A 股流通股
6、股份性质变化:境内法人持有的 A 股流通股

7、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每股转让价格结合双方在股改时签订意向性协议的股票收盘价来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3.29 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7,976,311 元。

8、权属股份所有权转移日前,标的股份所代表的权利由转让方行使;自股份所有权转移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9、支付方式: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付款人)向转让方指定的帐户支付人民币 66,250,000 元预付款:

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帐户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余款,即人民币 151,726,311 元。

10、协议生效条件:(1)商务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2)中国证监会未就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3)收购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其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复。

11、协议解除:如政府机关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书面不同意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完成,则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12、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11 月 16 日。

三、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2、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日本松冈已把该部分股权除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均授权予以李勤夫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平湖茉织华行使。

3、根据《上海茉织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日本松冈承诺,在一年锁定期限届满后,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且在上述限售期内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4 元。李梦强和李勤夫承诺同意在受让目标股份后,全部继承并切实履行日本松冈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

四、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其余股份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转让方日本松冈将不再持有九龙山的股份。

五、拟转让股份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的 A 股部分已获得商务部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未就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收购人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复。

六、本次股权收购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人的 B 股受让方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唯一控股股东 HONG KONG RESORT PROPERTY LIMITE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之唯一控股股东 HONG KONG PENINSULA INVESTMENT CO.,LIMITED 及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勤夫先生已做出不可撤销承诺: 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人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且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今后转让 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的股权, 则除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以外,同时也将保证新的股权受让人出具包含前述内容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之一: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购人之二: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收购人之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之四: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8 年 8 月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8—04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沧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领域,强化有色金属资源控制优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意公司与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等九家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钒钛),开展攀枝花钒、钛、铁的深加工及伴生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四川钒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四川钒钛股东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1500	15%
3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800	8%
4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5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500	5%
6	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7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500	5%
8	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2%
9	攀枝花金江钛业有限公司	200	2%
10	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	2%
合计		10000	100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8—04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钒钛")
●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5100 万元,比例 51%。
●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此次投资涉足的钒钛产业属于高技术、高价值、成长型产业,对资金和技术的依赖性较高,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取得钒钛资源开采权尚需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7 月 25 日,宏达股份与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金江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公司、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以及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简称《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本公司将联合上述九家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四川攀枝花市设立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钒、钛、铁的深加工及伴生贵稀金属综合利用。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沧龙生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决定以现金 5100 万元与其他九家公司共同在攀枝花市设立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展攀枝花钒、钛、铁的深加工及伴生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因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川钒钛成立后,取得钒钛资源开采权尚需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简称钢城企业)
公司类型:集体企业
注册资本:25582 万元人民币
住所:攀枝花市长寿路
法定代表人:吴强

经营范围:主营:冶金辅助料、铸锻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普通机械、非金属矿辅助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磁性材料、磁性器件、铁路专用设备、热镀锌、铝合金、服装、手套、鞋、家具及木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纯净水、饮料、糕点制造、加工;黑色金属、铝锌冶炼;钢压延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含废旧金属);矿石加工;抽油烟机制造及安装;环境污染治理、包装产品制造。

2、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德胜煤化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
法定代表人:李文学

经营范围:炼焦: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钨、锡、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销售;焦油、氨水、粗苯、硫磺生产(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证,按许可时效经营,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

3、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立矿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4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盐边县桐子林镇
法定代表人:沙立林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炼铁高炉用球团矿。购销:矿石(国家限制的除外)。销售: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普通货运。

4、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简称卓越钒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邓末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生产加工钛产品、钒制品。

5、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钛海科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0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洪荣

经营范围:钛白粉、钛渣生产(筹建);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钛白粉、钛渣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6、攀枝花金江钛业有限公司(简称金江钛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472.828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经营范围:钛渣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7、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红发物资)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盐边县新九乡坪谷村
法定代表人:刀彪

经营范围:洗选: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煤炭洗选(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五氧化二钒。球团生产、销售。装卸货物运输。购销:建筑材料(除木材)、矿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百货、农业机械。化工(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

8、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简称仁江钒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1215.7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205.76 万元人民币
住所:炳草岗农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苏蜀林

经营范围:对本市钒钛园区的土地开发投资、对钒钛产业的投资开发;转供电;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石、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

9、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盐边国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盐边县 E 区财政局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战立君

经营范围:资金筹集、投资;办理政府及财政和计委委托的其他资金业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上述九家公司将在四川省攀枝花市设立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现金
2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1500	15%	现金
3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800	8%	现金
4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现金
5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	500	5%	现金
6	攀枝花市红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现金
7	攀枝花仁江钒钛有限公司	500	5%	现金
8	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	2%	现金
9	攀枝花金江钛业有限公司	200	2%	现金
10	盐边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	2%	现金
合计		10000	100	现金

"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作为投资主体在四川攀枝花市从事钒、钛、铁及其他多种贵稀金属的采、选、冶、深加工,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所称"发起人"指前述设立四川钒钛的 10 家股东,"公司"指"四川钒钛","本协议"指"《出资协议》"):

1、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发起人采用分期缴纳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出资,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各出资人首期缴纳出资比例及出资额为宏达股份出资 153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51%;钢城企业出资 45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15%;德胜煤化工出资 24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8%;一立矿业出资 15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5%;卓越钒钛出资 15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5%;钛海科技出资 6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2%;金江钛业出资 6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2%;红发物资出资 15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5%;仁江钒钛出资 15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5%;盐边国投出资 60 万元,占发起人出资总额的 2%。剩余出资 7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及经营情况,在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按上述认缴比例,按公司书面通知要求全部出资到位。

2、各出资人缴纳出资的时间

(1)首期出资于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名称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出资人将现金支付到公司验资账户。

(2)剩余出资额按各出资人首次缴纳出资比例,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情况的需要,各出资人在收到公司补交公司注册资本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出资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

根据《公司法》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各股东必须按照所认缴出资的比例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若某一或者某几个股东拒绝缴纳出资的,其他小股东可以先行认缴该股东未缴出资,如果其它小股东不认购或未完全认购的该股东认缴出资,由控股股东认缴该股东未缴纳出资,同时相应调减未出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股东,视为拒绝缴纳出资。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新增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四川钒钛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此次投资行为改变了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此次投资涉足的钒钛产业属于高技术、高价值、成长型产业,对资金和技术的依赖性较高,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

2、四川钒钛成立后,取得钒钛资源开采权尚需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针对上述风险,四川钒钛成立后将积极争取国家和四川省相关的政策支持,取得钒钛资源开采权,利用市场化、国际化机制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

七、涉及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出资协议》
2、《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8—05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见 2008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期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过磷酸钙、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氟硅酸钠、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稀贵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饮食娱乐,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甘洛县新 915-I、新 915-II、埃岱铅锌矿探矿、采矿。(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应取得行政许可的, 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 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转增 10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共计派发股利 619,200,0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03,200 万股,增加 51,600 万股。经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由 51,6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3,200 万元人民币,现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8—05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事务所更名的通知》,自 2008 年 7 月 22 日起,事务所更名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经 2007 年股东大会聘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将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代码 160602; 普天债券基金 B 类份额, 基金代码 160608; 普天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 16060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级和 B 级,A 级基金代码 160606,B 级基金代码 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7)以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0)的销售业务。

自 2008 年 8 月 15 日起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所属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512-65588066 或客服热线:0512-96288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00,00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2 号文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 4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5.98 元。配售发行结果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2008 年 5 月 20 日)起锁定三个月,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 480 万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00,000	0	4,800,000	71,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400,000	0	0	53,4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00,000	0	0	18,400,000
网下配售股份	4,800,000	0	4,8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4,800,000	0	24,000,000
三、股份总数	95,800,000	0	0	95,8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 2008-018 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点半在北京美康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韩本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178,6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11%。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根据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和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1) 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178,608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 选举潘大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178,608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 选举杨有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178,608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杨有红独立董事邮箱为:ddyyhong600056@sina.com。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并根据表决结果以特殊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178,608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由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